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6-03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393 号），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关于新能源汽车业务

你公司抓住市场机遇，2015 年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，在新能源客车销售方面同比去年大幅增长，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。进一步披露公司新能源业务运营模式和具体经营情况，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公司核心价值及经营风险。

1. 战略规划。年报披露，公司提出“打造中国一流的新能源商

用车集团”的发展战略，同时 2016 年计划实现整体销售收入 49.18 亿元。请结合行业形势和公司自身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具体经营规划、车型类别、核心竞争优势。

2. 新能源汽车补贴。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补贴 6.46 亿元，占新能源汽车收入的 46.86%，新能源汽车补贴占比较高。请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类别等，披露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对公司新能源客车未来销售、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订单及销售可持续性情况。公司 2016 年 1-3 月产销快报显示，新能源客车的销量均为 0。年报披露，新能源客车 2015 年累计销量 1880 辆，累计同比增加 4077.78%；2015 年公司加快了向新能源客车的转型升级，研制开发了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系列客车产品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及营业收入占比；（2）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分类销售数量（混合动力和纯电动）、分车型销售数量、主要城市销售数量（保定、沈阳、鞍山等）；（3）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程度高的情况，若是，披露公司就客户集中度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（4）说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，并揭示风险。

4. 研发投入。研发对公司经营尤其是新能源业务增长和拓展，保持行业竞争力至关重要。年报披露，技术与研发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462 万，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.23%。请补充：（1）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研发占比、核心技术和研

发成果；（2）新能源客车的经营模式（说明整车控制系统、电池、电机等关键零部件是否自主研发自主生产或采购等）。

5. 应收账款。年报披露，你公司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 8.36 亿元，增幅 89.84%，主要是公司新能源汽车订单增加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应收账款中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金额；（2）列示新能源汽车客户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；（3）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。

6. 丹东黄海新能源基地。年报披露，丹东黄海新能源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为 12 亿，目前该基地的建设正处于冲刺阶段。请说明：（1）资金来源及用途；（2）从生产组织、成本控制、核心技术、研发能力、设备先进水平等方面，说明该基地预计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；（3）项目当前进展阶段。

二、关于财务信息披露

7. 常州黄海股权出售。年报披露，公司及子公司丹东黄海将原合计持有的常州黄海 100%股权转让给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三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交易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丧失对常州黄海的控制权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并在合并报表中将公司持有的常州黄海 100%股权转为“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”。受该事项影响，公司将 2015 年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时确认的 676.46 万元的资本公积全额转出；同时，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中，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影响为 190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股权转让尚

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公司合并报表不再将常州黄海纳入合并范围的确认依据；（2）公司将 2015 年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时确认的 676.46 万元的资本公积全额转出的会计处理及依据；（3）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方式及依据。请会计师逐一发表意见。

8. 营业外收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外收入 1.99 亿元，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 4040 万元，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该部分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；（2）相关交易事项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与披露程序，若需要，请说明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根据上述函件要求，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0 日